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2〕1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上海市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本区房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整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针对本区各类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依法依规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通过开展“百日行动”集中攻坚整治，及时消除本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力争用3年时间，逐步完善自建房相关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彻底消除本区自建房安全隐患。

二、整治对象

针对本区范围内所有自建房（指城乡居民自行组织施工建设、自行管理的新建和存量房屋，包括改建、扩建房屋）开展专项整治。聚焦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重点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违规改扩建等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涉及住宿人员达10人及以上出租的经营性自建房。

同时,将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含非自建房),一并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重点排查整治由存量厂房改建成的产业园区、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学校和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设施、体育场馆、影院等。

三、时间安排

(一) 宣传动员

2022年6月底前,建立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乡镇(相关公司)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动员,面向社会开展政策解读。

(二) 排查整治

1.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通过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各乡镇、相关公司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建立清单;8月底前完成房屋安全专业鉴定和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改。

2. 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有序推进除经营性自建房以外的所有自建房的整治任务,各乡镇、相关公司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清单;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房屋安全专业鉴定;2023年4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三) 总结验收

1. 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各乡镇、相关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工作,并形成阶段性

整治工作报告，经本级党委、政府研究审议后，报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9月30日前，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抽查验收并形成崇明区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审议后，向市委、市政府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

2. 全面总结验收。各乡镇、相关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全部自建房整治、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经本级党委、政府研究审议后，报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抽查验收并形成整治报告，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审议后，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专项整治工作报告。

四、整治内容

(一) 针对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老化导致房屋结构承载力不足、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隐患；二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设计施工缺陷导致房屋质量安全不达标的风险隐患；三是排查整治因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导致房屋结构安全性降低的风险隐患。

(二) 针对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未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问题；二是排查整治审批与监管脱节、以备案代替审批的问题；三是排查整治房屋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改建扩建的问题。

(三) 针对自建房经营安全性的排查整治。针对由自建房改

造为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私人影院、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场所，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落实房屋使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消防安全治理重点为以下 6 类情形：

1. 具有生产、经营和租住两种或以上功能的；
2. 每层面积超过 200 m²且仅设置 1 个安全出口的；
3. 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4.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冷库、临时房屋等建（构）筑物的；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的；
5. 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违反有关规定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的；
6.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的；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细化或拓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的治理范围和重点。

五、整治路径

（一）全面排查。针对存量自建房，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充分利用已采集的房屋承灾体数据，在做好数据复核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归集；对需要进一步采集的信息，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乡镇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排查，确保信息数据全

面准确，重点隐患彻底排摸。针对新建自建房，严格审批把关。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并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在落实相关资质标准前不得进行施工，严控增量风险。（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公司、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二）安全鉴定。将依法依规进行安全鉴定作为防范自建房结构安全风险，保障房屋使用、经营安全的基础。对初判存在潜在危险的房屋，从市房管局公示名录内的14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中委托第三方队伍进行安全鉴定。对前期已进行安全鉴定，但不符合安全性鉴定标准或因改扩建等原因导致房屋结构发生变化的，按照标准重新进行安全鉴定。（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公司、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三）隐患整治。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根据风险程度，分类整治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对安全鉴定为B级及以下的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安全鉴定为C级及以上，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一房一方案”，将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依法拆除、重建、加固，与拆迁安置、农民集中居住等工作结合，有计划、分步骤消除安全隐患。其中，对安全鉴定为D级，存在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

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责任单位：各乡镇、房屋产权单位区行业主管部门）

2. 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对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改扩建、装饰装修等法规规定，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处罚的依法依规严格处罚，确保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各乡镇、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执法局）

3. 依法整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存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场所，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结合法治宣传教育，针对危及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进行“以案释法”，营造依法依规安全经营的社会舆论导向。（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公安分局）

六、长效机制

（一）完善“批、建、管”全过程管理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将3层及以上自建房、拆迁安置区房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控制和安全监

管有效衔接，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提条件。（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

（二）形成定期排查、动态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针对房屋安全情况的动态变化，各乡镇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依托“一网统管”及上海市房屋安全排查系统，将排查出的重点安全隐患房屋在城市管理精细化平台落图定位，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底数，针对一般性风险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公司）

（三）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经营性自建房的监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依法处置，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公司、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健全城乡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针对新建自建房，逐步健全完善从设计、施工，到验收、使用、改扩建、变更用途等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体系。针对存量自建房，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乡村振兴、农民集中居住、农村危旧房整治等工作实际，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质量安

全保险等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区、乡镇（相关公司）二级抓落实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区级层面，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详见附件1），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乡镇建立工作小组，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的巡查发现机制，发挥网格、村居（社区）、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具体落实排查整治的属地责任。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区建设管理委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分别牵头组织开展农村、城镇专项整治工作，以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为重点，按职责指导乡镇开展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托“一网统管”和城镇、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健全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会同建设管理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负责自建房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用作经营性场所（含群租）的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救援工作。

区经委负责牵头指导职责范围内，由存量厂房改建，改变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各类房屋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以及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民族宗教办负责指导用作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司法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中区级经费的保障。

区规划资源局按照职责指导并做好自建房工作的依法依规审批工作，做好地质自然灾害风险排查。

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崇明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类许可证复查工作，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房屋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用于经营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依法落实对自建房违规改扩建、群租、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整治责任。

区供销合作总社、崇明生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崇明生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上实东滩集团、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等负责各自系统内自建房排查和整治工作。

乡镇负责实施辖区内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并督促房屋权利人或使用人完成整治工作，落实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队伍进行信息采集和房屋安全鉴定。

（三）加强支撑保障。按照国家关于专项整治信息归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区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加强与国家信息平台的对接，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隐患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结论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为农村群众建房提供服务和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责失职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区领导小组要督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自2022年6月起，各乡镇每半月向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 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2. 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时间：

序号	乡镇	行政村/居委	产权人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结构类型	使用功能	整治内容			整治情况						处罚情况	政策支持	完成情况			
							结构安全性	建设合法性合规性	经营安全性	管控性措施		工程性措施		其他措施							
										具体措施	下一步计划	具体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具体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填表说明

本次统计范围:

- (1) 存量性隐患房屋，经过房屋安全评估鉴定为 C、D 级房屋；
- (2) 增量性隐患房屋，通过本次排查新发现并经初步判定为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结构类型：包括砖混、砖木、钢结构、混杂结构、其他。

使用功能：包括自住、经营。

整治内容:

- (1) 结构安全性，包括 C 级、D 级、未鉴定；
- (2) 建设合法合规性，包括违法违规改扩建等；
- (3) 经营安全性，包括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整治情况:

- (1) 管控性措施，包括暂停营业、设置警戒线、张贴或悬挂危险警示标识、疏散屋内住户、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巡查；
- (2) 工程性措施，包括加固修缮、原址翻建、平移迁建、房屋拆除；
- (3) 其他措施，包括征收处置、城中村改造处置。

处罚情况：针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规改扩建、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行为进行的处罚。

政策支持：包括引导符合条件的产权人进行实物置换，集中居住等。

附件 2

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采集表

1. 基本情况			
地址	省(市、区)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路(街、巷)号栋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自建房 (是否同时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用途包含(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建房		
人员聚集场 所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成区(<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结合部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村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镇其他		
房屋 基本信息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年代(<input type="checkbox"/> 1980年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981-199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91-20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01-20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20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及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年份: 年	
2. 建设情况			
常住或使用人 数超过1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业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业设计(未采用标准图集)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或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或石条)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上部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扩建情况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次数: 次 改扩建内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减柱 <input type="checkbox"/> 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扩 <input type="checkbox"/> 破墙开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是否改变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管理情况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登记(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手续均无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违法建设 (● 违法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用地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规划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经营许可)	
4. 排查情况				
结构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形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形损伤, 具体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增加堆载(二层及以上堆放大量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房屋(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危险房屋(基本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危险房屋(需要安全鉴定)			
	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鉴定				
	5. 消防情况(无需录入农村房屋安全排查系统)			
出租间数达到5间以上或常住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具有生产、经营和居住两种或以上功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每层面积超过200m ² 且仅设置1个安全出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冷库等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6. 整治情况

整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措施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封控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撤离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防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动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查处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三方签字

第三方现场负责人：	村级专管员：	镇级管理员：
-----------	--------	--------

